

外貿協會台北南港展覽館 1 館

貴賓室及新聞中心借用收費基準及實施規範

108.3.5

單位：新台幣/元

空間 名稱	面 積 (平方公尺/坪)	租 金 (每小時)	備註
(1 樓)第 1 貴賓室	47.21 / 14.28	1,600 元	
(1 樓)第 2 貴賓室	46.53 / 14.08	2,000 元	內設貴賓廁所 1 間
(4 樓)第 3 貴賓室	47.10 / 14.25	1,600 元	
(4 樓)第 4 貴賓室	46.21 / 13.98	2,000 元	內設貴賓廁所 1 間
(1 樓)第 5 貴賓室	78.43 / 23.72	3,000 元	內設貴賓廁所 1 間
(4 樓)貴賓簡報室	188.06 / 56.89	4,000 元	
(4 樓)新聞中心	174 / 52.7	2,500 元	

借用辦法：

1. 本表金額不含 5%營業稅。
2. 貴賓室、貴賓簡報室及新聞中心借用價格係以每小時為”計價單位”。
3. 逾時使用未達半小時者，按每小時定價二分之一計收逾時租金，超過半小時未滿 1 小時者，以 1 小時租金計價。
4. 進場佈置或拆場，每小時租金按訂價 6 折計算。
5. 外貿協會台北南港展覽館 1 館貴賓室、貴賓簡報室及新聞中心之借用單位須為借用本館展場主辦單位、參展廠商、會議室借用或公共空間借用單位方得借用。
6. 借用貴賓室僅限於作為貴賓接待或新聞記者用途，且借用單位不得變更現有設備擺設位置或在室內進食。
7. 4 樓新聞中心之場地免費提供以下設備：天花板投影機 1 台、30W 高傳真喇叭+擴大機 1 組、有線網路插座 36 個、升降式銀幕 1 個、固定式白板 1 個、世界鐘 5 個、1 張圓形小茶几+2 個個人沙發椅共 4 組、圓形高玻璃餐台 4 個、雜誌架 10 組、書報架 2 組、附櫃事務桌(2 桌 3 櫃)、大理石餐台 1 個、個人工作桌(隔屏式)40 個+40 椅、服務台 1 個+2 椅、有線電話機 1 個、大型鋁製垃圾桶 2 個、中型塑膠垃圾桶 1 個、小型塑膠垃圾桶 1 個、高腳椅 8 張等，借用單位需負責復原後返還。
8. 上述場地用畢，借用單位須負責復原後返還，借用期間若有任何財物損毀或他項侵權情事發生，借用單位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外貿協會將自場地保證金中扣除相關修復及賠償費用，不足款部分仍須由借用單位負擔。
9. 繳款辦法：於檔期確認即須繳交。
10. 借用單位如違反上述規定，經勸導而不立即改善者，本會得逕行終止該活動並沒收已繳付之費用。
11. 本表價格如有變動，恕不另行通知。